濮阳机构编制工作信息

第 3 期

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办　　2019 年 3 月 26 日

濮阳市召开市直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

3 月 20 日下午，濮阳市召开市直机构改革推进会，安排部署机构改革收尾工作，会议由市委编办主任白玉生主持，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余广庆出席会议并讲话，市直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市党政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工作人员共计 70 余人参加会议。

会议指出，全市机构改革已进入攻坚期、冲刺期和收尾期，市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紧盯时间节点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 3 月底前圆满完成党政机构改革任务。

会议要求，47 个市直部门要从三个方面严格落实机构改革要求，科学制定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抓紧做好改革收尾工作。**一是**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框架。严格执行市委常委会、书记办公会研

究确定的部门机构编制框架，科学界定职责任务，综合设置内设机构，严格核定部门行政编制、领导职数、内设机构及其领导职数，研究起草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初稿。**二是**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。认真落实省党政机构改革协调小组、省委编办分别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市县机构改革收尾工作的通知》，根据全省统一安排，对应省直部门已经印发“三定”规定的19个市直部门的“三定”规定要在3月23日前印发；其他市直部门的“三定”规定要在3月26日前印发。所有部门在3月底前全部按要求完成“三定”规定制定工作。**三是**严格实行责任追究。市县党政机构改革是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安排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，目前此项改革已进入最后收尾攻坚阶段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各部门要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机构改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机构改革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，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、认真组织、精心实施，严格政策规定，严格报批程序，努力抓紧抓好。

会议强调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机构改革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部门机构改革负总责，不能如期完成改革任务的，要向市委说明情况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抽调专门人员负责机构改革督查工作，要严格按照市委确定的工作标准和时间节点，督促各部门做好“三定”等工作，对不能按要求推进、影响全市改革进度的市直部门，要严肃问责。

（市委编办行编科　供稿）

濮阳市提前完成2018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　为全省首家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是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、促进公益服务水平提高的主要措施。市委编办结合工作实际，创新工作方法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于3月15日提前完成全市388家事业单位的2018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

一、提前谋划，充分准备。2018年12月，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专题会议,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，周密部署2018年度报告公示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、承办人员、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间，为顺利开展年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印发文件，明确要求。印发《关于2018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，就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内容、时间、应提交的材料、报送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并专门制定报告书填写模板，方便报送单位参考；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单位，明确处罚措施，督促事业单位正确履行职责，体现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重要性及严肃性。

三、服务到位，从严把关。在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中采取多渠道服务，安排专人负责，通过专线电话、微信、网站等渠道，对相关单位进行督促指导和答疑解惑；严格遵守年度报告工作的各

项要求，对上报的内容严加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立即退回报送单位，电话告知退回原因及修改方法，并督促其再次报送。

四、创新方法，提高效率。建立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交流微信群，要求全市事业单位的专办员和举办单位一名相关工作人员加入，方便对事业单位的一般通知、业务催办和业务交流等工作；同时，设计事业单位年报工作通知、催办表，明确记录接收人员姓名、通知次数、催办次数及办结时间，确保年报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高效率完成。

（市委编办事登科　供稿）

电子信箱：pysbbxx@163.com

报：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，市委、市政府。

送：市编委成员。

发：各县（区）编委。

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

编 辑：张淑慧　　（共印 60 份）